

<b>1</b>	禱告
----------	----

求神藉着祂的靈指引我們，讓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把這一課有關門徒訓練的教導交給主。

<b>2</b>	分享 (20 分鐘)	[靈修] 民十一：1 至十四：45
----------	------------	----------------------

**輪流簡短地分享** (或讀出你的筆記) 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 (民十一：1 至十四：45) 學到甚麼。  
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

<b>3</b>	背誦經文 (20 分鐘)	[確據] 靠信心得救：約一：12
----------	--------------	---------------------

### A. 默想

**閱讀**約一：9-13。“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着他造的，世界卻不認識他。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

(5)

把以下的背誦經文寫在白板或黑板上，如下：

靠信心得救 約一：12
凡接待他的， 就是信他名的人， 他就賜他們權柄， 作神的兒女。
約一：12

經文章節寫在卡的背面。

### 1. 救贖並非普世性的。

耶穌基督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這不表示祂開啟每個人的心，使他們得救。約一：9 和 提前二：4、提前四：10、多二：11 和 彼後三：9 的教導沒有指救恩是普世性的！這代表耶穌基督給予足夠的屬靈指引給每個人 (透過普通啟示) (羅一：19-20；羅二：14)，他們要為自己的抉擇負責。然而，許多人沒有正面回應聽到的福音。在這背景下，我們讀到“世界” (反對基督)<sup>1</sup> 並沒有認出、明白或知道耶穌基督。世界沒有歡迎、接受或接納耶穌基督 (約一：10-11)。許多人對福音有一定認識，但仍然喜歡黑暗多於光明。他們看見了光，但沒有走向光明 (約三：19-21) 那些曾經給光照過 (啟迪過) 一次的，之後卻跌倒，無法回頭悔改 (以任何人的方法) (來六：4-8；可十：27)<sup>2</sup>

### 2. 必須相信救恩，即接受救恩。

“接受”意思是：積極抓緊，作為你的財產 (約一：5)。

世界的黑暗沒有“抓緊”<sup>3</sup>光，沒有“將光變為財產” (約一：5；參看腓三：12)。一些翻譯為：不“明白”光耶穌基督 (約一：5)。

世界沒有“認識”<sup>4</sup> (她屬於光)，沒有“選擇”耶穌基督 (光) (約一：10；參看太七：23)。一些翻譯為：“不知道”。

<sup>1</sup> “罪惡的世界”是敵擋神、基督和基督徒的領域 (約七：7；八：23；十二：31；十四：17、30、31；十五：18；十七：9、14-16、25；約壹五：19) (參看“空中門訓”門徒訓練手冊 5 第 4 課研經問題 4)。

<sup>2</sup> 在來六：4，“已經蒙了光照”是指基督徒接受了洗禮；“嘗過天恩的滋味”是指主餐；“於聖靈有分”是指接受參與聖經工作 (例如傳揚神的話語，愛基督徒)。這些人是教會上表面可見的成員，但從沒經歷重生，因為他們只“長荆棘和蒺藜” (來六：8；參看約十六：6)。

<sup>3</sup> 希臘文：κατελαβεν < καταλαμβανω

<sup>4</sup> 希臘文：εγνω < γινωσκω

神的子民以色列人沒有批准“接受或接納”<sup>5</sup>祂（約一：11；參看西二：6）。一些翻譯為：“不歡迎”。

然而，所有“歡迎（接受）”<sup>6</sup>耶穌基督的人，即所有相信“祂的名”的，相信祂顯明的身分的，祂賜予了權柄（能力）<sup>7</sup>成為神的兒女（約一：12）。

救恩完全建基於耶穌基督（約十四：6；徒四：12；約壹五：11）。為了得救，人必須認識耶穌基督是救主，接受耶穌基督進入內心和生命中。他必須積極抓緊耶穌基督，喜歡祂，同意接受祂的死和復活。這就是“信仰或信靠”耶穌基督的意思。相信不僅是知識上的認知，而是真實的經歷！

**凡的意思是：一切。**

約一：12 字面意思是說：“任何人接受祂……祂就賜他們能力（力量、權柄），作神的兒女。”當世界和猶太民族不接受耶穌基督（彌賽亞），但一些猶太人和外邦人接受祂。他們全成為神的兒女。約一：12 詞語“凡”與約三：16 的“一切”意思相同，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所有人凡接受（接納、接待）耶穌基督就會得救，不論他們的國族或肉身的血統。

### 3. 救恩使人成為神的兒女。

**“能力”或“權柄”的意思。**

希臘文可以譯為“能力”或“權柄”（特權），但最好譯為“能夠”。猶太人認為他們（猶太人）只是“亞伯拉罕的子孫”，為此吹噓（約八：33）。猶太人和尼哥底母相信因為他們的血統，他們在神面前擁有特別的特權地位。但聖經清楚教導指出沒有人因為出生或天生的血統而成為神的兒女（羅九：6-9）。沒有人一出生就是“基督徒”！一個人惟有重生才能成為基督徒。“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約三：7）。根據約一：12-13，重生出於認識耶穌基督的權柄、相信祂顯明的身分，以及積極領受（接受）祂（兩手空空的）進入你的思想、內心和生命。

**“神的兒女”的意思。**

信徒蒙神收納成為神屬靈的兒女（弗一：5；參看羅八：15）和經歷重生成為神屬靈的兒女（約一：13；參看羅八：16）。對於使徒保羅和約翰，人不會因為父母是基督徒就一出生成為基督徒，或因為屬於和參與基督教會（宗教）而成為基督徒，而只會因為經歷聖靈賜下的屬靈重生和更生才成為基督徒（約三：3-8；多三：4-8）。神和聖靈賜予信徒新生命，改變他們更多，使他們越來越像神。

**作為或成為神的兒女？**

一個人不是因為血統，即天生或肉身的血統而成為神的兒女，惟有出於神權能的應許才能成為神的兒女（羅九：6-9）。

一個人不是因為肉體的意願，即墮落的人的理性選擇、決定或天生的自由意志而成為神的兒女（羅八：7-8），惟有出於神權能的憐憫和恩典才能成為神的兒女（羅九：14-18）。

一個人不是因為宗教行為（守律法）或好行為（弗二：8-9）而成為神的兒女，惟有出於神權能的揀選才能成為神的兒女（羅九：10-13）。

一個人不是因為人的意願而成為神的兒女，即肉身、情慾或生產需要，惟有出於神權能而屬靈的重生才能成為神的兒女（約一：13；參看三：3-8）。

當一個人相信耶穌基督那刻起便是神的兒女！從一開始，新生命進入他的靈魂（即他的身體和屬靈生命），他是重生的，是神的兒女，已經進入神的國了！

當約一：12 表示信徒獲得權柄“成為”神的兒女，不是指他們將來會成為神的兒女，而是指當信徒完全成為神的兒女，即擁有完全成聖的靈（人格、個性）（約壹三：1-3），以及完全不朽和改變（更新）的身體（腓三：21；林前十五：42-44），開始於重生的事件，橫跨整個生命，直至完全（腓一：6）。

救恩因此不僅是“一個點”，而是“一條線”。救恩不是基督徒生命開始時的單一事件，而是一個持續的過程，直至基督第二次再來！救恩始於一個人開始相信之時，但惟有在死亡這個最後的敵人從死復活所征服才得以完全（林前十五：15:26）。在整個人生，基督徒越來越像基督，即越來越像原則上本已存在的形象！信徒獲得完全的稱義（羅四：5），因此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羅六：19）。

<sup>5</sup>希臘文：παρελαβον < παραλαμβανω

<sup>6</sup>希臘文：ελαβον < λαμβανω

<sup>7</sup>希臘文：εξουσια

總結。

“成為神的兒女”既是那一刻的事件（開始點），也是一個漸進過程（持續線）。信徒在神進入他們生命，即聖靈內住他們裏面那一刻成為神的兒女（羅八：9-10）。

然而，這個改變只有在未來當我們於基督第二次來臨時與祂面對面才得以完全。因此，使徒約翰用了“將成為神的兒女”，而不是“作為神的兒女”。

## B. 背誦經文及複習

1. **寫下**。把經文寫在一張空白卡片上，或寫在小筆記簿的一頁上。
2. **背誦**。以正確的方式背誦經文。(5) 憑信得救：約一：12-13。
3. **複習**。二人一組，互相檢查對方上次背誦的經文。

<b>4</b>	研經（70 分鐘） 〔教會〕 教會的領導：彼前五：1-7
----------	------------------------------------

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一同研讀彼前五：1-7。

這次研經的用意是加深明白新約聖經如何教導有關普世教會和地方教會的領導。

定義。

因為聖經一些譯本沒有正確將多個希臘文有關領導的意思譯出來，在這次研經中，希臘原文一致譯為相同的中文詞語。

(1) 希臘文 “presbuteros”（單數）和 “presbuteroi”（眾數）一致譯為中文的詞語：“長老”，代表地方教會的領導職位。它們不是譯為現代傳統教會的權力崗位“祭司”或“牧師”。

(2) 希臘文 “episkopos”（單數）和 “episkopoi”（眾數）一致譯為中文的詞語：“監督”。這個希臘文是指長老的其中一項職務（任務、責任），除長老外沒有其他崗位有此職權！這些希臘文詞語不是譯為現代主教制度教會職權更加高的“主教”。

希臘文動詞 “episkopeō”（彼前五：2）譯為“督責”，這是監督（即長老）的職責。

(3) 希臘文 “poimen”（單數）和 “poimenes”（眾數）一致譯為中文的詞語：“牧者”。這個希臘詞語是指長老的第二個職務（任務、責任），除長老外沒有其他崗位有此職權！這些希臘詞語不是譯為現代傳統教會的權力崗位“牧者”。

希臘動詞 “poimainō”（徒二十：28；彼前五：2）譯為中文的“牧養”。這是牧者（即長老）的職務（任務、責任）。

(4) 崗位。“崗位”是一個獲委任或委託的服事，涉及相關的責任（任務）和授予的責任方面的權柄。

領導崗位。根據聖經，教會唯一的領導崗位是長老委員會的長老（徒十一：30；十四：23；二十：17；提前五：17；多一：5；雅五：14；彼前五：1）！聖經的領袖總是分享領導權<sup>8</sup>和作僕人領導<sup>9</sup>（彼前五：1-3）。

新約基督教會的領袖沒有分等次的！新約的地方教會不是由一位領袖（牧師或祭司）帶領的，而是一班人，他們稱為“眾長老”或長老委員會（希臘文：presbuterion）（提前四：14）。他們的任務或責任被形容為“牧者或牧師”和“監督”（徒二十：28；彼前五：2）。領袖不是一個人的特權，而是一班稱為“眾長老”或“長老委員會”的人（長老）的職責。

事奉的崗位如下：宣教士（使徒）、傳道者（先知）、佈道家、牧者和教師（弗五：11-12），執事（徒六：1-7）、小組組長、青年領袖等。這些事奉崗位由長老委任，賦予特定的責任和相應的權柄，但總要向眾長老負責。然而，聖經中的“領袖”也是“一個服事的任務”，永不是“一個權力的位置”（太二十：25-28；彼前五：2-3）！

<sup>8</sup> 長老是眾數的。

<sup>9</sup> 職能，不是一個支配別人的權力地位！

由於教會不應只是由一位領袖（長老、牧師、祭司）帶領，多個家庭聚會（家庭教會）應由“眾長老”帶領形成一個教會。實際上視乎情況，一所教會應包括三至八個家庭聚會（家庭教會），同時應有眾長老，包括至少三個長老。至少三名新長老的團隊，以及若干數目的家庭聚會（家庭教會）組成新的教會。這樣，所有教會維持容易管理的細小規模，同時實行符合聖經的領導。

### 步驟 1. 閱讀。

### 神的話語

**閱讀。**讓我們一起閱讀彼前五：1-7。

讓各人輪流讀出一節經文，直至讀完整段經文。

### 步驟 2. 探索。

### 觀察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對你十分重要？

或者，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感動你的心？

**記錄。**探索一至兩個你明白的真理。思想這些真理，並把你的感想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讓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然後輪流分享）。

讓我們輪流彼此分享各人探索的結果。

（以下是組員分享他們的探索結果的一些例子。謹記，在每個小組裏，組員分享的事情各有不同，不一定是以下的分享）

## 五：2-3

### 探索 1. 領袖崗位有不同的稱呼。

長老也是以他們的職責（任務）被稱呼的，因此在新約聖經中，領袖的崗位有不同的稱呼：

- “長老”（希臘文：presbuteros）（徒二十：17；提前五：17；多一：5；彼前五：1）。
- “牧者”（希臘文：poimen < poimainò）（徒二十：28；彼前五：2）。
- “主教”或“監督”（希臘文：episkopos < episkopeò）（徒二十：28；多一：7；彼前五：2）。
- “前線領袖”（希臘文：prohistanenos）（帖前五：12）。
- “領袖”或“指導者”（希臘文：hegoumenos < hegeomai）（來十三：7、17）。

儘管古希臘的“長老”一詞（希臘文：presbuteros）是指年長的男人，在社區中較有經驗和智慧，但不論是舊約和新約，這個詞不限於只是解作“年老的男人”。舊約聖經“長老”一詞尤其是指神舊約的子民以色列人的領袖崗位，不是指老人（出十八：13-26；民十一：16-17；申一：9-18）。新約聖經“長老”一詞尤其是指神新約的子民教會的領袖崗位，也不是指老人（徒十一：30；徒十四：23；徒二十：17、28；提前五：17；多一：5-6；彼前五：1-4）。沒有一處地方指出特定的年紀是先決條件。舊約聖經和新約聖經中，這些長老有特定的資格和責任，他們要服事人。今天，倘一個年輕人符合聖經的規定，他可能獲揀選擔當“長老”的崗位，作為教會的領袖（徒十四：21-23；提前三：6-7；四：12）！因此，“長老”一詞不一定是指老年人，而是指在教會裏一個屬靈生命成熟而又符合資格擔任領導角色的人。

## 五：1

### 探索 2. 使徒彼得稱自己為“長老”。

基督的使徒<sup>10</sup>是一群獨特的人，在全世界或普世教會有獨特的任務。他們是耶穌基督（祂的生命、死亡、復活和教導）的目擊者和見證人；他們完成新約聖經的啟示和在猶太人、撒瑪利亞人和外邦人中間建立第一所地方教會。

在耶路撒冷第一所教會中，使徒（耶穌的門徒）也擔當“長老”的職責（徒六：2-6）。他們之後在新教會中委任第一批長老（徒十四：23；參看多一：5）。

儘管彼得是“使徒”，他不論到訪哪所地方教會，都會擔當“長老”的職責。他致力向教會教導關於長老的事情。他沒有“支配”任何教會，或任何其他長老！彼得顯然不是“教皇”！此外，使徒約翰自稱是“長老”，而教會是“蒙揀選之姊妹”，基督徒則是她的“兒女”（約貳一）。

<sup>10</sup> 不是教會的使徒（徒十四：14；羅十六：7；林後八：23；加一：19；腓二：25）。教會的使徒是教會的大使和代表，被教會差派出去完成特別的任務。



### 步驟 3. 問題。

### 解釋

**思想問題。**對於這段經文，你會向小組提出甚麼問題？

讓我們嘗試去理解彼前五：1-7 所教導的一切真理。請提出任何不明白之處。

**記錄。**盡可能明確地表達你的問題。然後把你的問題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之後，首先讓各人分享他的問題。）

**討論。**（然後，選擇其中幾個問題，嘗試在你的小組裏討論並回答問題。）

（以下是學員可能會提出的問題和問題討論的筆記的一些例子）。

## 五：4

### 問題 1. (基督) 誰是教會至高的領袖？

**閱讀**太十六：18；弗一：22；彼前二：25；彼前五：4

在太十六：18，耶穌說：“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

**耶穌是教會的主人。**

祂說：“這是我的教會。”世界的普世教會和每所獨立教會（羅馬天主教用“地方行政區”表示）不屬於任何特定的宗派，也不屬於其領袖，也不屬於其會眾，而是單單屬於耶穌基督。祂以自己的寶血（死在十字架上）救贖教會（徒二十：28）。請同時留意“神的羣羊”這個表述（彼前五：2）。

**耶穌是教會的建造者。**

此外，耶穌說：“我建立我的教會。”基督的教會不是宣教士、教會領袖或任何人建立的。耶穌基督（神）建立所有教會，使用祂的僕人（林前三：5-11）。沒有耶穌基督，我們就無法做任何有永恆價值的事情（約十五：5）！

**耶穌是教會的頭。**

在弗一：22，神委派耶穌基督為受造萬有的頭，也是普世教會的頭。世上沒有人可以取得這個地位！沒有人可以是“教皇”<sup>11</sup>、“紅衣主教”<sup>12</sup>、“樞機主教”<sup>13</sup>、“大主教”<sup>14</sup>、“主教長”<sup>15</sup>，因為只有耶穌基督配得這個稱號！惟獨耶穌基督是“永在的父”（賽九：6；參看約十：30），“靈魂的牧人監督（希臘文：bishop）”<sup>16</sup>（彼前二：25）。耶穌基督是“牧（牧師）長”<sup>17</sup>，高於所有長老（羅馬天主教稱為“祭司”）（彼前五：4）。耶穌基督是我們信仰中的“使者（希臘文：apostolos）和大祭司（希臘文：archiereus）”（來三：1）<sup>18</sup>。

因此，耶穌基督是普世教會和世上每一所獨立教會的建造者、主人和元首，從今時直到永遠！惟獨祂是普世教會和每一所地方教會絕對和永恆的領袖。

## 五：1

### 問題 2. (使徒) 誰是教會最初的領袖？

**閱讀**弗二：20（啟二十一：14）；彼前五：1。

**耶穌基督的使徒是歷史中教會的創始者。**

耶穌基督的使徒向猶太人傳福音，在猶太人中間建立第一所教會（徒二：14、37-42）。當非純正猶太人（撒瑪利亞人）成立第一所教會，眾使徒是不可或缺（徒八：14-17；參看九：31）。最後，使徒向非猶太人（外邦人）傳福音，在外邦人中間建立第一所教會（於凱撒裏亞，徒十至十一；以及保羅第一次宣教期間到居比路和土耳其，徒十三至十四）。

**耶穌基督的使徒是教會最初的領袖（基石）。**

聖經說教會是建基於使徒和先知（弗二：20）。這些使徒是耶穌基督在地上時的 11 個門徒和保羅。他們並非任何宗派、樞機主教委員會或教會領袖代表會議所揀選、呼召和委任的，而是由耶穌基督親自揀選、呼召和委

<sup>11</sup> 教宗或“父親”於拜占庭的希臘教會解作“主教”，是羅馬天主教最高的職位。

<sup>12</sup> 紅衣主教解作“最重要”，是羅馬天主教教宗以下最高的職位。

<sup>13</sup> 樞機主教解作“父親+首要/最高/最重要”，是東正教最高的職位。在羅馬天主教裡，這是僅次於教宗和紅衣主教的職位。

<sup>14</sup> 大主教解作“母親+城市”，是羅馬天主教的重要教省的大主教或元首。

<sup>15</sup> 主教長解作“首要/最高/最重要+主教”，是羅馬天主教教省首府的主教。他管理主教轄區，負責管理所有其他主教。

<sup>16</sup> 希臘文：τον ποιμενα και επισκοπον των ψυχων υμων

<sup>17</sup> 希臘文：αρχιποιμενος（彼前五：4）+ πρεσβυτεροι（彼前五：1）

<sup>18</sup> 希臘文：τον αποστολον και αρχιερα της ομολογιας ημων Ιησου

任（可三：13-15；約十七：18；約二十：21）。他們是祂生命、教導、行為、死亡和復活的目擊者和見證人（路二十四：45-48；徒一：21-22；徒二十六：16、23）。

邀請可以被拒絕，但呼召不可被拒絕，否則就是不服從。我們必須聽從耶穌基督的呼召（徒九：15；徒二十二：14-15；徒二十六：16-18；羅一：14；林前九：1、16；加二：7-9）。耶穌基督的使徒在歷史中於世界這三個主要群體建立第一所教會（徒一：8）：猶太人、非純正猶太人（撒瑪利亞人）和非猶太人（外邦人）（徒九：31；徒十：24-25；徒十一：14-18）。

“先知”或“受啟示的傳道者和激勵者”如巴拿巴、提摩太、提多和西拉幫助使徒（徒十五：32）。這些使徒和他們的協助者委任第一批“長老”，作為外邦人中間地區教會“正式就任的（創立的）領袖”（徒十四：23；多一：5）。

這些使徒沒有繼承者，不像後來在教會歷史中的主教、樞機主教和教宗，因為根據徒一：21-22，沒有人有資格成為他們的繼承者！因此，耶穌基督的十一個門徒是歷史中的教會最先的領袖（太十六：18-19；太十八：18；弗二：20；啟二十一：14）。他們在聖經中的主要群體各自中間建立第一所教會，這些群體包括：猶太人（源自古老的猶大南國）、撒瑪利亞人（源自古老的以色列北國的混血後裔）和外邦人（源自舊約神子民以外廣大地區的人）（徒一：8）。

### 耶穌使徒於生平中擔任教會的長老。

在彼前五：1，使徒彼得稱自己為小亞細亞省（土耳其）教會的“長老”。當彼得向非基督徒傳講福音，在猶太人、撒瑪利亞人和外邦人中間建立各自第一所教會，以及寫了新約聖經一些書卷，他的職務是“使徒”（基督差派往世界的見證人）（太十六：18；約十六：13-15）。然而，當彼得在地方教會生活和工作時，他的職務如同一位教會的長老（彼前五：1）。其他使徒的職務也如長老（徒六：4；約貳一；約參一）。但由於他們主要的任務和呼召是使其他民族的人作門徒，以及建立更多教會，他們不久便委任當地人成為其教會的“長老”（徒十四：23；多一：5）。之後，他們不再“管治”這些眾長老！

---

## 五：1-2

### 問題 3.（長老）誰是教會正式就任的（創立的）領袖？

閱讀徒十四：21-23；提前四：14；多一：5；彼前五：1-2。

#### 猶太教會的長老。

在聖經中，我們讀到使徒的委任（可三：13-19）和執事的委任（徒六：1-7），但沒有猶太教會長老的委任。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最先在徒十一：30 提到，之後在徒十五：2，但沒有地方提到他們的任命。

這是由於“長老”是以色列人唯一重要和永久的職位。長老在舊約期間已經是神子民正式的領袖。猶太長老通常是猶太社會眾家族或男人的元首，由人民選立（出三：16；出十八：13-26；民十一：16-17；申一：9-18）。

當耶穌基督的使徒在新約時期於猶太人中間建立第一所教會，長老的職位得以延續，作為猶太人一個制度，因此使徒行傳裏沒有任何正式的委任，也沒有提及。

#### 外邦教會的長老。

外邦教會任命長老則明顯提及，因為外邦人沒有長老制度。因此，使徒和成立這些教會的同工“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徒十四：23），和“各城設立長老”（多一：5）。

“委任”一詞字面意思是“舉手選擇”（希臘文：cheirotoneò），但在此不是這個意思，因為保羅和巴拿巴（不是教會所有人）主導。這個詞簡單表示“選擇”、“委任”或“正式就任”，沒有表明選舉模式或任命形式。我們因此可以假設選舉和任命模式與使徒行傳之前的記載相同，即像當時信徒揀選執事，使徒任命他們（徒六：5-6）。

“長老”（希臘文：presbuteroi）因此是教會獲任命和正式就任的領袖（多一：5），而“長老委員會”（希臘文：presbuterion）是地方教會官方指定或任命的領袖機關或團隊（提前四：14）。

#### 聖經教導中的長老。

神透過聖靈委任教會的長老，決定他們的職權（責任）。使徒保羅送信給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希臘文：presbuteroi）<sup>19</sup>（徒二十：17），告訴他們：“聖靈立你們作全羣的監督（希臘文：episkopoi），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希臘文：prosecho），也為全羣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二十：28）

---

<sup>19</sup>不是“牧師”，一些翻譯誤譯了“presbuteroi”一詞。“Presbuteroi”解作“長老”！

使徒彼得也寫信給亞細亞（土耳其）教會的長老（彼前一：1）：“務要牧養（希臘文：poimainò）在你們中間神的羣羊，按着神旨意照管（希臘文：episkopoi）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彼前五：2）

因此，使徒保羅和使徒彼得清楚教導指出地方教會的領袖是“長老”（徒十一：1；十五：2、4、6、22；十四：23；二十：17；提前四：14；五：17；多一：5；彼前五：1），而他們的工作是“作監督”和“牧養神的教會”（徒二十：28；提前三：11；彼前五：2）。這清楚顯示就專門術語而言，新約聖經中詞語“長老”、“牧者”和“監督”是互換使用的。

傳統和現代英語詞語“祭司”、“主教”和“牧師”是由希臘文和拉丁文聖經中詞語“長老”、“監督”和“牧者”演變出來的。在新約時代，這些術語只表示長老的職位和其中的兩個職務！但早於公元第二和三世紀的教會歷史，這些術語已開始表示兩個層次的權力地位！看“空中門訓”門徒訓練手冊 4 的附錄 19：領導：基督教會領導的歷史發展。

新約時期的教會領導沒有分階級！只有一群長老，在每個地區會眾（教會）組成“長老委員會”，彼此分擔領導的責任。“長老”一詞表示領袖的屬靈成熟和經驗，以及他應享有的更大尊敬。“監督”和“牧養”描述長老工作的性質。因此，教會所有長老應監督和牧養<sup>20</sup>他們的會眾。所有長老在教會中均有牧養、教導和管理的職責。地方教會的所有長老應共同執行在教會裏監督和牧養的工作。

## 五：2-3

### 問題 4.（傘式組織）新約時期是否有領袖位高於長老？

閱讀徒十五：1-2、4、6、22；徒二十：17、28。

長老有相同的權柄，但不同的工作。

一些長老“管理教會”<sup>21</sup>，其他長老則“傳道教導”<sup>22</sup>（提前五：17）。儘管他們在教會裏的工作不同，但他們共同組成長老團隊或委員會。沒有一個長老較其他長老地位高或更重要。

聖經學校或神學院培訓出教會領袖現時的不同層次，至於教會其他平信徒長老在新約時期並不存在！現在獲任命的牧師和平信徒長老之間的分別那時也不存在。所有長老都是耶穌基督的門徒，獲得訓練，在工作上得到裝備，然後獲任命（作帶領，正式就職）（希臘文：cheirotoneò）（徒十四：21-23）（希臘文：kathistèmi）（多一：5）為教會的長老。

長老團隊或委員會的長老彼此監督。

使徒保羅命令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希臘文：presbuteroi）不僅要監督（關懷、留意）（希臘文：prosechò）群羊（教會會眾），還要彼此監督（徒二十：17、28）！

因此，長老團隊裏沒有一個長老的權柄比其他長老高！長老彼此監督。新約聖經沒有證據顯示地方教會其他領袖高於長老。現時“主教”監督所有其他教會領袖，彼此地位的不同，在新約聖經是不存在的！“監督”（希臘文：episkopèò<episkopos）的職責屬於所有長老的工作，不是個別所謂“主教”的工作。

耶路撒冷的會議不是一個高於長老團隊的委員會或宗教會議（傘式組織）。

耶路撒冷的會議（徒十五：1-35）是敘利亞安提阿外邦教會信徒代表和猶太地猶太教會長老共同與基督使徒召開的一次商討會議。這次商討會議的目的是解決守猶太律法儀式（割禮）產生的問題。一些耶路撒冷教會的猶太信徒嘗試遊說安提阿的非猶太（外邦人）信徒相信割禮是救恩不可缺少的（徒十五：1；加一：6-9；四：9-10、17；五：1-12；六：12-16）。耶路撒冷會議不是存在的所有教會的代表舉行的會議，沒有高於所有存在的教會的權柄！

<sup>20</sup> 不是“主教”和“牧師”，教會裡權力架構的職位！

<sup>21</sup> 希臘文：“prohistèmi”，即為首作管理

<sup>22</sup> 希臘文：“en logo”指在傳講神話語上作服事，“en didaskalia”是指以教導或給予指引為服事

這次會議達成的“決定”（希臘文：dogmata kekrimata）（法庭專門術語）傳達至其他教會，並不是強制性的決定，而是使徒的建議，接受的人可以接納建議，或者不接納。所有基督徒都要遵守的是遠離罪惡：他們要戒除拜偶像和性不道德（徒十六：4）。所有基督徒都要避免的是因為自由的行為而冒犯猶太人。基督徒必須愛他們較軟弱的弟兄（猶太信徒），避免“需要的事情”（希臘文：epanagkes），如吃血、吃窒息而死的動物的肉和獻過偶像的食物（徒十五：28-29；參看羅十四：1-6）。這不是“律法”的問題，而是關乎“愛”。

聖經沒有證據顯示任何議會、宗教會議、任何教會宗派會議的代表，或甚至是普世教會作為長老委員會之上的傘式組織，於任何特定範疇監督所有長老委員會！

---

## 五：2-3

### 問題 5.（牧者、監督）長老團隊的首要工作是甚麼？

閱讀彼前五：2-4；徒二十：17、28。

長老的首要工作是成為神的群羊的牧者（牧師）和監督。

- 長老是要“作全羣的監督，牧養神的教會”（徒二十：28）。
- 長老必須“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羣羊……照管他們”（彼前五：2）。

一所地方教會不應只有一位“牧師或祭司”，而是要有“長老團隊”！長老團隊每個人都應是教會的牧者，或擁有牧者責任。作為牧者，長老應“監督”教會，正如耶穌是好牧者，監督普世教會（彼前二：25）。長老應餵養、保護、關懷和指引教會的會眾，為要使他們靈命成長和健康。長老作為牧者，應執行任務，不是把持地位，而是作為一項服事的職責，以好榜樣作為帶領（彼前五：3-4）。每個長老應監督其他長老，同時也要監督教會的會眾（徒二十：28）。這樣，不論是教會會眾，或是長老，都與其他人建立督責關係。長老應對假教師相當警覺，這些假教師扭曲聖經的真理，企圖為自己得着教會的會眾（徒二十：28-31）。長老也應該向教會裏真正有需要的會眾，例如孤兒、寡婦和初信者展現關懷和愛心。長老應探訪和為患病者禱告（雅五：14）。

---

### 問題 6.（管家）長老團隊的第二項工作是甚麼？

閱讀提前三：4-5；五：17；多一：7。

長老的第二項工作是成為“神家裏的管家”。他們必須“走到前線作帶領”，並“管理（直接）（希臘文：prohistemi）他們自己的家事和教會事務”（提前三：5；五：17）。他們以好榜樣指引教會。他們要成為神“家的管家、經理或行政者”（希臘文：oikonomoi）（多一：7）。他們管理教會會眾的所有活動和財產。例如，他們管理教會的會議、佈道、門訓、培訓課程和其他事工。長老若不管理好自己的家庭，他的妻子或兒女需要更多關注，那麼他應辭去領導崗位，給予家人他們需要的關懷（提前三：4-5）。

---

### 問題 7.（教師）長老團隊的第三項工作是甚麼？

閱讀提前三：2；五：17；多一：9。

長老的第三項工作是成為“神話語的教師”。他們“教導”和“傳講”神的話語。長老必須“善於教導”（希臘文：didaktikos）（提前三：2）和“勞苦傳道教導”（希臘文：en logo kai didaskalia）聖經真理（提前五：17）。他們必須“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好使他們能夠以堅實的教義鼓勵別人，駁斥那些敵擋者（多一：9）。

長老的這項工作包括所有涉及聖經的工作。作為教師，長老應使用聖經指引教會會眾完全行在“神的旨意”裏（徒二十：27）和行出“凡是有益的”（徒二十：20）。他們應“不可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6）！他們應“都教訓會眾遵守”耶穌基督一切的命令（太二十八：19）。他們應該向非基督徒和基督徒傳講神的話語，他們應該教訓、糾正、責備（警戒）和勸勉教會會眾（提後四：2）。他們應該討論和決定教義事宜和駁斥假教導等等（提前一：9-11；多一：9）。

---

## 五：2-3

### 問題 8.（僕人）長老團隊的第四項工作是甚麼？

閱讀彼前五：2-3；太二十：25-28。



長老的第四項工作是成為“神和人的僕人”。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25-28）。作為神和人的僕人，長老應實行可以造福別人的工作。

這項工作總結長老的領導風格。教會領袖的領導風格應與世界領袖的領導風格不同！長老應願意、自由和熱情地服事。他們不可轄制所託付他們的（彼前五：3）！他們應作信徒的榜樣，不是以命令作帶領，而是以榜樣作帶領；不是被服事，而是應該服事會眾。

## 五：5-6

### 問題 9. 基督徒對長老應有何態度？

長老的權柄有限。

神授予權柄（羅十三：1-2），但所有崗位的權柄都是有限的（徒四：19-20；五：29）。所有長老都在主耶穌基督的權柄下，這表示：

- 長老在聖經的權柄下（正確理解）（林前四：6）
- 長老在基督的聖靈的權柄下，基督的靈永不會說違背聖經的話（太二十八：19；約十六：13-15；參看彼前一：10-12）。
- 每個長老都在長老委員會的權柄下（徒二十：28；彼前五：5），這個委員會不會僭越聖經所寫的話（林前四：6）。

長老在其獲委派的聖經相關工作中有權柄。當長老在教會執行聖經相關的工作時，教會成員必須降服長老。“我們勸你們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裏面治理你們（希臘文：prohistemi）、勸戒你們的。又因他們所作的工，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帖前五：12-13）“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希臘文：hegoumenoi），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來十三：17）

然而有的人位居領導地位卻不向你宣講神的話語，沒有在順從話語上作好榜樣，他們不應被視為領袖！“從前引導你們（希臘文：hegoumenoi）、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來十三：7；參看徒二十：17-18；提前四：12-16）

然而，長老沒有權柄拯救人（路十九：10）、以聖靈給人施洗（可一：8）、如同聖靈般帶領人（約十六：13-15）、給予聖靈的恩賜（弗四：7）、以聖靈的果子更新人（林後三：14-17）、呼召人作特定的事工（徒二十六：15-18）或委派特定工作（可十三：34）。這些工作唯獨屬於主耶穌基督和祂的聖靈，不屬於長老（教會的領袖）！教會的成員不是長老的財產，或隸屬於長老。

長老也必須順服。

使徒彼得教導說：“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五：5）希臘文的詞語“presbuteroi”首先是指“年長的人”，因為與“neoteroi”（年幼的人）意思相反。但同時，它也指“長老”，即教會的領袖，因為上文下理（彼前五：1-4）在談論長老！

對年長的人和教會長老的正確態度是順服（彼前五：5-6）。然而，“也要”順服年幼的人，即是說年長的（包括長老）也同樣要順服年幼的人（這就是神的話語所教導的）。因此，基督徒唯一正確的態度是彼此順服（參看弗五：21）！“順服”：不是指順服那些獨裁領袖或傳統傘式組織公會或議會隨意的決定，而是順服耶穌基督，順服正確理解的聖經，順服永不會違背聖經的基督之靈（弗六：17），以及順服不會僭越聖經所寫的話的長老委員會（林前四：6）。

因此，年長的人和長老首要工作是對年幼的人和教會成員發揮正面的影響力。年幼的人和教會成員首要工作是順服於年長的人和教會長老。年幼的人和教會成員必須受教，尊敬聖經。

但年幼的人第二項工作是對教會成員和長老委員會的長老發揮正面的影響力。（參看提前四：12、15-16；彼前五：1）。年長的人和長老委員會的長老第二項工作是順服年幼的人這些正面的影響！準確說，年長的基督徒和長老委員會的長老應作出受教和尊敬聖經的榜樣！年長的基督徒和長老應作出受教的榜樣。

長老必須謙卑。

神對教會成員和教會領袖規定（要求）的態度是謙卑。謙卑的人不會傲慢地堅持己見（支配別人）。他不會在教會為自己求取能力或權柄（約貳：9-11）。他不會主導或支配別人（太二十：25-28；彼前五：2-3）。謙卑的人不會輕視別人，相反視他們比自己強（例如重要性、能力和成就）（腓二：3-4）。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順服彼此的權柄（弗五：21）。

**五：7**

**問題 10. 基督徒對憂慮應有何態度？**

**閱讀**彼前五：7；太六：25-34。

有人說： “你憂慮便會死。  
你不憂慮，還是會死。  
那麼為何要憂慮呢？”

耶穌以另一種方式說相同的意思：“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太六：27）因此，“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他顧念你們！”

**步驟 4. 應用。**

**應用**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所教導的哪一個真理可以讓基督徒應用？

**分享和記錄。**讓我們集思廣益，從彼前五：1-7 想出一些可能的應用，並記錄下來。

**思想問題。**神希望你把哪個可能的應用變成你個人的生活應用？

**記錄。**把這個個人應用寫在你的筆記簿上。隨時分享你的個人應用。

（請謹記，每個小組的組員會應用不同的真理，甚至透過相同的真理作出不同的應用。下列是一些可能的應用。）

**1. 從彼前五：1-7 找出一些可能應用的例子。**

- 五：1. 長老可以要求其他長老完成基督委派長老的工作。因為聖經也有記載這些要求，教會每個成員都可要求長老完成他們作為長老的工作。
- 五：2. 你若是長老，就要作教會成員的牧者，以神的話語餵養他們，以禱告和勸告保護他們，以神的應許鼓勵他們。你要尋找那些容易失喪的會友，探訪患病和年老的人，關懷寡婦和孤兒。
- 五：2. 你若是長老，總要作為完全願意作工、動機正確（不是求財貪婪）和熱切服事的監督服事教會的成員。
- 五：3. 你若是長老，不要像獨裁的老闆那樣管轄委託於你的信徒。
- 五：3. 你若是長老，要透過作出讓每個人跟從的榜樣來帶領教會。
- 五：3、5. 年幼的和年長的必須彼此順服。年長的人首要工作是對年幼的人發揮正面的影響力，年幼的人首要工作是順服於年長的人的影響。年幼的人第二項工作是對年長的人發揮正面的影響力，年長的人第二項工作是順服於年幼的人的影響。
- 五：6. 作為長老或教會的成員，要在神大能的手中謙卑。
- 五：7. 作為長老或教會的成員，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祂看顧你。

**2. 從彼前五：1-7 找出個人應用的例子。**

我是教會一位領袖和年輕人的導師。今天我明白基督徒領袖服事他帶領的人。此外，他透過作好榜樣來帶領人。我想成為這樣的領袖，不是支配那些委託給我的人，而是願意、熱切和特別謙卑的作我的工。

我是教會一位長老。聖經今天提醒我，我的工作特別是要成為神子民的牧者，以及神事工的管家。我的職責是看見神的事工在服事神的子民。神的子民不應被誤用來完成神的事工。我應提醒其他長老，我們不可支配神的子民，使用他們來完成我們的目標。我應該關懷人們，以我個人的榜樣來鼓勵和推動他們。

**第 5 步。禱告。**

**回應**

讓我們輪流為着神在彼前五：1-7 教導我們的真理禱告。

（就在這次研經中所學到的教訓在禱告中作出回應。練習只用一至兩句來禱告。請謹記，每一個小組的組員會為不同的問題禱告。

<b>5</b>	禱告 (8 分鐘)	〔代求〕 為他人禱告
----------	-----------	---------------

分成兩至三個人一組，繼續禱告。彼此代禱，也為世人禱告（羅十五：30，西四：12）。

<b>6</b>	準備 (2 分鐘)	〔習作〕 準備下一課
----------	-----------	---------------

（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門徒。  
與另一個人或群體傳講、教導或研習彼前五：1-7。
2. 與神相交。每天根據申十一：13-21；十三：1-5；十六：18-20；十七：14-20；十八：9-13；十八：14-22 進行靈修。採用提問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3. 背誦經文。(5) 靠信心得救。約一：12。每天都複習最後 5 節背誦的經文。
4.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5. 更新你的筆記簿。包括靈修筆記、背誦經文筆記、研經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